

养乐帮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养乐帮平台会员。

第二条【适用情形】会员发布法律规定或养乐帮平台禁止发布的商品或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违规排查】涉嫌违规情节一般的，将在两个工作日的排查期间给予商品监管；涉嫌违规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将在两个工作日的排查期间给予店铺监管。

第四条【具体情形及处理】发布违禁商品或信息的具体处理措施详见《禁发商品及信息名录对应违规处理》。

会员未按特殊商品要求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养乐帮可删除相应商品或信息，包括出售中及线上仓库中的商品或信息。同时，养乐帮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监管商品、搜索屏蔽商品、下架商品、删除商品、删除店铺、删除店铺相关信息、关闭订单、延长交易账期、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一）情节严重的情形：

- 1.发布违禁商品或信息，同一扣A类12分情形被扣分次数达四次及以上；
- 2.发布违禁商品或信息，同一扣B类0分情形被处罚多次的，视为情节严重情形，每次扣B类2分；
- 3.发布违禁商品或信息，同一扣B类2分情形或B类6分情形被扣分次数达三次及以上；
- 4.店铺内全部或大部分都是违禁商品或信息。

（二）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 1.通过任何方式刻意规避《养乐帮平台规则总则》及相关规则大量发布违禁商品或信息；
- 2.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极其恶劣影响。

第五条 本规则于2020年6月18日首次生效。

《养乐帮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实施细则

规则解读：

一、“会员发布法律规定或养乐帮平台禁止发布的商品或信息的行为”这里的信息包括哪些信息？

信息包括养乐帮平台商品页面（如商品标题、商品描述、商品图片等），养乐帮平台店铺相关信息（如店铺名、店铺介绍、店铺公告、店铺留言等），以及社区、论坛上发布的信息。

二、“会员未按特殊商品要求发布商品或信息的，养乐帮可删除相应商品或信息，包括出售中及线上仓库中的商品或信息”中对于特殊商品要求有哪些？

三、养乐帮可关闭的订单范围有哪些？

- (一) 养乐帮可关闭涉及违禁商品或信息的未发货订单；
- (二) 若订单的收货地址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该商品为违禁商品，养乐帮可关闭该订单。

四、支付违约金的方式是怎样的？

卖家须按如下标准，针对当次的违规行为向养乐帮网缴存风险保证金，并将视卖家的违规情形及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限制解冻时间。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并达到一定标准时予以罚扣作为违约金。其中：

(一) 什么情形需要缴存风险保证金？

本自然年内，卖家账户因发布违禁信息的违规扣分达 24 分时，须在当次处罚后 72 小时内缴存风险保证金单品 2000 元。

(二) 不缴存风险保证金会怎样？

如卖家未能在 72 小时内完成足额风险保证金缴存的，养乐帮网可采取限制发布商品、屏蔽店铺等措施。

上述措施会在卖家完成足额缴存风险保证金或本自然年的 12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违规扣分清零时被解除。

(三) 对于风险保证金的限制解冻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卖家足额缴存风险保证金后，本自然年内若未再次出现发布违禁信息违规的，对应的风险保证金可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违规扣分清零后解冻，卖家可自行提现。

(四) 什么时候会罚扣风险保证金？

卖家缴存风险保证金后，若再次被处以发布违禁信息违规扣分时，养乐帮网可按如下标准，针对当次的违规行为罚扣相应的风险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账户当前发布违禁信息违规扣分	是否罚扣风险保证金	违约金标准
B 类 0 分	否	/
B 类 2 分	否	/
B 类 6 分	否	/
B 类 12 分	是	2000 元
B 类 48 分	是	8000 元

禁发商品及信息	对应违规处理
(一) 仿真枪、军警用品、危险武器类：	
1.枪支、弹药、军火及仿制品；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	每次扣 B 类 48 分
3.仿真枪、枪支、弹药、军火的零部件、相关器材、配件、附属产品，及仿制品的衍生工艺品等；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管制类刀具、弓箭配件及飞镖等可能用于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管制器具；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警用、军用制服、标志、设备及制品。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二) 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毒品类：	
1.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除外）；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剧毒化学品；	每次扣 B 类 48 分
3.毒品、制毒原料、制毒化学品及成瘾性药物；	每次扣 B 类 48 分
4.烟花爆竹；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国家名录中禁止出售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除外）；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农业部发布的禁用限用类农药；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毒品吸食工具及配件；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8.介绍制作易燃易爆品方法的相关教程、书籍。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三) 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政治与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类：	
1.含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或利益，破坏国家政治稳定，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泄露国家秘密的商品或信息；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2.含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民族仇恨、种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的商品或信息；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含有损害国家荣誉、名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美化他国侵略史实或宣扬军国主义思想的商品或信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

息；	扣 B 类 48 分
4.有传播或评议国家政策、国家领导人、政治事件、社会事件、宗教活动等商品或信息。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四) 色情低俗、催情用品类：	
1.含有色情淫秽内容的音像制品及视频；色情招嫖服务；成人网站论坛的账号及邀请码；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意识模糊的口服或外用的催情类商品及人造处女膜；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用于传播色情信息的软件及图片；含有情色、暴力、低俗内容的音像及其制品、视频及其制品、读物、游戏；原味内衣及相关产品；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含有情色、暴力、低俗内容的图片及信息；	含低俗信息的，每次扣 B 类 2 分；含情色、暴力的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境外成人秀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五) 涉及人身安全，隐私类：	
1.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等依法可用于身份证明的证件；	每次扣 B 类 48 分
3.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等用途的设备；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盗取或破解账号密码的软件、工具、教程及产物；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个人隐私信息及企业内部数据；提供个人手机定位、电话清单查询、银行账户查询等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已报废、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非法拼装或非法所得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车辆及其“五大总成”；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载人航空器、航空配件、模型图纸类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六) 药品、医疗器械类：	
1.精神类、麻醉类、有毒类、放射类、兴奋剂类、计生类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有毒中药材；（假药、劣药及其他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的药品除外）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进口或未经检验即销售的医疗器械；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相关分类目录认定的“三类医疗器械”，但特定品类下的相关商品除外；	会员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会员每次扣 B 类 48 分
5.注射类美白针剂、溶脂针剂、填充针剂、瘦身针剂等用于人体注射的美容针剂类商品；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兽药药监部门专项行政许可的兽药处方药；国家公示查处的兽药；兽药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兽药；兽药原料药；假、劣兽药；注射针剂类动物用药。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七) 非法服务、票证类：	
1.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公章、防伪标签等，非法或仅限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方可提供的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2.抽奖类商品；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尚可使用或用于报销的票据（及服务），尚可使用的外贸单证以及代理报关、清单、商检、单证手续的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未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正式考试答案及考试替考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对消费者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排除或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为完成学术研究、学业任务提供违规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实际入住人无需经过酒店实名登记便可入住、或因卖家原因导致交易订单中载明的入住人信息与卖家在酒店预留的入住人信息不符的酒店类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第二次视为情节严重，每次扣 B 类 48 分
8.赌博博彩类商品及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9.破网、翻墙软件及 VPN 代理类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24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10.违反公序良俗、封建迷信类的商品及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11.不适宜开展的代办类服务；	按严重违规行为处罚的，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按一般违规行为处罚的，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2.医疗、健康及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等咨询类商品或相关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3.规避合法出入境流程的商品及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4.未取得跟团游、出境游、签证、签注、包车等业务相关经营资质的商品及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5.以用户的特定资质为购买、使用前提，或由特定机构出具的专属于用户的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八) 动植物、动植物器官及动物捕杀工具类：	
1.人体器官、遗体；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人类遗传资源材料；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国家重点保护类动物、濒危动物的活体、内脏、任何肢体、皮毛、标本或其他制成品，已灭绝动物与现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的化石（具备特定资质的商家除外）；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国家保护类植物活体（树苗除外）；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活体、内脏、任何肢体、皮毛、标本或其他制成品；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严重危害人畜安全的动物捕杀设备及配件；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其他动物捕杀工具；	会员每件扣 A 类 0.2 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8.猫狗肉、猫狗皮毛、鱼翅、熊胆及其制品。	网会员每件扣 A 类 0.2 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九) 涉及盗取等非法所得及非法用途软件、工具或设备类：	
1.走私、盗窃、抢劫等非法所得；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考试考核作弊用具、计量结果伪造用具、票据伪造冒用用具等具有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相关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卫星信号收发装置及软件；用于无线电信号屏蔽的仪器或设备；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群发设备、软件及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撬锁工具、开锁服务及其相关教程、书籍；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

	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一卡多号；有蹭网功能的无线网卡，以及描述信息中有告知会员能用于蹭网的设备；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涉嫌欺诈等非法用途的软件、工具及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8.可能用于逃避交通管理的商品；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9.利用电话线路上的直流馈电发光的灯。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十) 未经允许违反国家行政法规或不适合交易的商品：	
1.伪造变造的货币以及印制设备；	每次扣 B 类 48 分
2.已激活的手机卡、上网卡等违反国家实名制规定的商品；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境外出版物代购类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正在流通的人民币及仿制人民币；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文物；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不适合网络交易的食物；	每次扣 B 类 6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7.法律法规、管理措施与决议等要求中被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
8.未经许可的募捐类商品；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9.未经许可发布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博览会、亚洲运动会等特许商品；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10.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11. 养乐帮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账号及服务、未经授权或仿养乐帮公司的产品的软件及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2.流通中的外币及相关汇兑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3.未依法经行政部门备案的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
14.食用盐；	每件扣 A 类 2 分（一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12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15.邮局包裹、EMS 专递、快递等物流单据凭证及单号；	会员每件扣 A 类 0.2 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16.国家补助或无偿发放的不得私自转让的商品；	会员每件扣 A 类 0.2 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17.军需、国家机关专供、特供等商品。	会员每件扣 A 类 0.2 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 A 类 4 分
(十一) 虚拟类：	
1.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虚拟货币等数字化产品及衍生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2.未经国家备案的网络游戏、游戏点卡、货币等相关服务类商品；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3.外挂、私服相关的网游类商品；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4.互联网用户账号类商品或服务；	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5.官方已停止经营的游戏点卡或平台卡商品；	每次扣 B 类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12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次扣 B 类 48 分
6.棋牌类游戏币商品及充值类服务；	每次扣 A 类 12 分
7.时间不可查询的虚拟服务类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8.未带有平台代充标识的 QQ 增值业务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9.不可查询的分期返还话费类商品；	每次扣 A 类 1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A 类 48 分

10.境内运营商的上网资费卡或资费套餐及SIM卡及未经实名登记便可登录使用的通话、上网类商品及服务；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11.慢充卡等实际无法在七十二小时内到账的虚拟商品；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12.SP业务自消费类商品；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13.有违背诚信与公平原则，发布代炒作、代投票、代删除等不当获取流量或人气，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商品或信息；	每次扣B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B类48分
14.航空公司积分、里程；航空公司积分/里程兑换的机票；机票代订服务（飞猪除外）；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15.未经养乐帮许可的用于兑换商品实物或服务的定额卡券、储值卡券、储值服务或将购买款项分期返还的交易。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十二) 其他类：	
1.非法传销类商品；	每次扣B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B类48分
2.实际不存在类商品；	每次扣B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B类48分
3.用于提高抢购成功概率的相关软件等干扰养乐帮正常秩序的软件或服务；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4.存在制假风险的品牌配件类商品；	每次扣A类1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A类48分
5.标识标签中内容的标注形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商品；	会员每次扣A类2分
6.手机直拨卡与直拨业务，电话回拨卡与回拨业务。	会员每件扣A类0.2分（但三天内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会员若在店铺装修区、门户类页面发布的，每次扣A类4分